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行道樹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公港字第 111303240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有關文山區○○公園綠地鄰道路預定地側之 12 株樹木遭砍除一案，本人對於貴處所提供之樹木追償金金額提起訴願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公港字第 1113032405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6 月 29 日函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其係不服公園處 111 年 6 月 29 日函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公園處查認本市文山區○○公園綠地鄰道路預定地側有 3 株烏心石、1 株香楠、1 株樹杞、2 株肯氏蒲桃、1 株亞歷山大椰子、1 株芒果及 3 株檳榔共 12 株公園綠地園樹，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訴願人擅自砍除，造成全株毀損，乃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賠償標準，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20 萬 8,529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4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依公園處 111 年 6 月 29 日函所載內容，係該處就訴願人擅自砍除 12 株本市文山區○○公園綠地園樹事件，通知訴願人損害賠償，核屬管理機關代表本市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，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，乃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